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相城区政府投资审计中心的2025年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协审服务（第二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协审服务（第二批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兴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11263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35.2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必须自行填报所属企业类型，否则视为非中小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兴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4日

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